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壹、考選行政

103 年及 104 年實施之國家考試考選新措施

一、前言

為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遷，配合國際與社會脈動，近年來，不論在考選法制、考試技術及維護應考人權益上，本部積極推動多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革新方案，拔擢更多適格之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或為社會所用。自 99 年開始，每次新年伊始，本部即將各項考選新措施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以利應考人查詢，並及早調適準備。

因應新的年度到來，多項重要政策將於 103 年及 104 年實施。其中，103 年之試務新措施可區分 7 大類新制變革，包含：新增考試類科、修正應試科目、增採測驗題型、修正應考資格、修正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修正及格方式、新訂實習認定基準；104 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則增列選試科目，並修正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前開新制以 103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增採測驗題型等最為特殊，係國家考試首度採行之重大變革。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包括延長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縮短進修碩博士學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限等改革，亦將於總統公布後，自 103 年起施行。各項考選新制皆經鈞院委員殫精竭慮、審慎研議，本部對各位委員的支持與貢獻，敬致謝忱。

二、各項新措施簡介

為健全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政策，提升服務效能，本部施政重心置於「跨域治理、跨部合作」與「命好題、閱好卷」兩大主軸，透過考試制度之改革，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應考資格

及考試內容。103 年及 104 年本部更規劃 7 大類試務新制之變革，俾使教、考、訓、用每個環節更能緊密結合，以精進人才素質，詳細內容臚列於附件（考選部 103 年、104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覽表）：

◎103 年考選新措施一

（一）延長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

為增進用人機關人事安定，依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 1 年改為 3 年，及格人員於分發任用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二）縮短考試錄取人員進修碩博士學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限

為因應機關用人需求，依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進修碩士學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限由 3 年縮短為 2 年，進修博士學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限由 5 年縮短為 3 年。

（三）增列育嬰等事由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為維護考試錄取人員權益，依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及子女重症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四）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族群

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彰顯社會關懷價值，依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規定，應考人報名費得予減少之適用對象，除原有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應考人外，增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另針對前述 5 種身分之考試及格人員，其及格證書費得減徵、免徵或停徵。

（五）新增考試類科

國家人力資源為百年大計，面對國際競爭環境，自 103 年

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公職食品技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並增訂應考資格及考試方式之規定，以提升國內公務體系人力素質及專業實務能力。另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增設資訊組，以配合用人機關需求。

(六) 修正應試科目

自 103 年起，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行政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應試科目；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第一試應試科目亦有修正，惟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均不變。

(七) 增採測驗題型

按現行國家考試筆試科目列考之測驗題型為單選題，此一題型實施多年，為提升考試衡鑑功能，亟須適時挹注新型態試題，爰考試院於 101 年修正發布之「命題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增訂第 14 款規定：「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複選題。」賦予國家考試必要時得採用複選題作為評量工具之法源。

本部擬自 103 年開始推動測驗題型納入複選題，有關採行複選題之考試與科目，經審慎評估研議後，預定有：(1) 普通科目方面：擬擇定鐵路人員佐級考試、司法人員五等考試、鐵路人員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地方政府五等考試等 4 項考試之「國文科（含公文格式用語）」優先推動。(2) 專業科目方面：擬擇定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之「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 6 子科目辦理；會計師考試之「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 3 科目辦理。又依「考選部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注意事項」，複選題占各該應試科目測驗式試題之配分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八) 修正應考資格

自 103 年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6 個民間測驗機關之英語檢定合格證明，並配合變更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方式。

(九) 修正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

自 103 年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除應考資格取消兵役限制之規定，有關男女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亦有修正。

(十) 修正及格方式

自 102 年 11 月 19 日起，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及格方式，由總成績滿 60 分，修正為以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為原則，兼採固定比例及格制；另自 103 年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考人報考本 2 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

(十一) 新訂實習認定基準

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施實習最低標準認定基準。

◎ 104 年考選新措施一

為甄拔多元法律專才，自 104 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4 種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 1 科應試，及格方式並修正為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各選試科目決定及格標準。

三、結語

為精進各項考選制度、發展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建置優質題庫、提升試題品質及消弭產學落差，本部同仁始終秉持勇於任事之心，主動與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合作，促進學用合一，為應考人打造一個公平公正、與時俱進的考選機制。對於未來各項

國家考試實施之新措施，本部當以降低變革對應考人之衝擊，並輔以廣泛宣導、充分溝通等概念推動，期使即將上路之多項新措施，讓有意加入公職行列或取得專業證照之民眾可參考查詢，及早規劃準備應試事宜。又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經總統公布施行後，本部將積極研議後續相關附屬法規及配套措施，並適時陳報鈞院審議，敬請委員賡續支持與指導，引領國家掄才大業，加速提升國家競爭力。

考選部 103 年、104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覽表

◎103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修正 公務 人員 考試 法	1	延長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	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起，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 1 年改為 3 年，及格人員於分發任用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2	縮短考試錄取人員進修碩博士學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限	依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進修碩士學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限由 3 年縮短為 2 年，進修博士學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限由 5 年縮短為 3 年。本條文自總統公布施行後公告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開始適用，預定自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起實施，惟仍依實際公告日期為準據。
	3	增列育嬰等事由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依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及子女重症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本條文自總統公布施行後公告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開始適用，預定自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起實施，惟仍依實際公告日期為準據。
	4	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族群	依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規定，應考人報名費得予減少之適用對象，除原有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應考人外，增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另針對前述 5 種身分之考試及格人員，其及格證書費得減徵、免徵或停徵。本條文自總統公布施行後公告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開始適用，預定自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起實施，惟仍依實際公告日期為準據。
新增 考試 類科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	1. 新增類科：(1)公職土木工程技師、(2)公職食品技師、(3)公職醫事檢驗師、(4)公職測量技師、(5)公職藥師、(6)公職護理師、(7)公職臨床心理師、(8)公職諮商心理師、(9)公職營養師、(10)公職醫事放射師及(11)公職防疫醫師。 2. 應考資格：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及領證（執業執照）後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 應試科目：第一試筆試 2 科（免列考普通科目），第二試口試。
	2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增設資訊組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增設「資訊組」。
修正	1	103 年公務人員特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行政組應試科目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應試科目		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行政組應試科目修正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與比較政治概要」、「國際現勢」修正為「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2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修正	應試科目修正：第一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餘修正為「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國際經濟」、「國際傳播」。
	3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應試科目修正	1. 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應試科目「犯罪學」、「英文」修改為「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強制執行法」。 2. 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應試科目「資料結構」修改為「資通安全」。
	4	自103年1月1日起律師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修正	自103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二)」之「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其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均不變。
增採測驗題型	1	10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士級晉佐級考試國文科測驗採複選題	10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士級晉佐級考試國文科測驗題數總計45題，其中單選題35題(每題2分)；複選題10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70:30。
	2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國文科採複選題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國文科測驗題數總計45題，其中單選題35題(每題2分)；複選題10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70:30。
	3	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國文科採複選題	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國文科測驗題數總計45題，其中單選題35題(每題2分)；複選題10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70:30。
	4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國文科採複選題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國文科測驗題數總計45題，其中單選題35題(每題2分)；複選題10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70:30。
	5	103年律師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計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6個子科目採複選題	本2項考試第一試計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等6個子科目採複選題，題數及占分比如下： 1. 憲法：測驗題題數總計18題，其中單選題14題(每題2分)；複選題4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70:30。 2. 行政法：測驗題題數總計32題，其中單選題26題(每題2分)；複選題6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選題	<p>74.29:25.71。</p> <p>3. 刑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32 題，其中單選題 26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6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4.29:25.71。</p> <p>4. 刑事訴訟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23 題，其中單選題 19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4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6:24。</p> <p>5. 民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46 題，其中單選題 38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8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6:24。</p> <p>6. 民事訴訟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28 題，其中單選題 24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4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80:20。</p>
	6	103 年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之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 3 個科目測驗題採複選題	本項考試之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 3 個科目納為實施複選題範圍，因題型係申論題及測驗題之混合式試題，測驗題占 50%，測驗題題數總計 23 題，其中單選題 19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4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6:24。
修正應考資格	1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	<p>1. 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規定：</p> <p>(1) 英文組須有於報名期間前 3 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p> <p>(2) 英文以外各組須有於報名期間前 3 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校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p> <p>(3) 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A、全民英檢（GEPT）。</p> <p>B、多益（TOEIC）。</p> <p>C、托福（TOEFL）。</p> <p>D、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 <p>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p> <p>F、雅思國際英語測檢（IELTS）。</p> <p>2. 考試方式變更：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併採口試與外語口試。</p>
修正體能	1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	<p>1. 取消應考資格有關兵役限制之規定。</p> <p>2. 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修正為：男女性均以心肺</p>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		人員考試應考資格、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修正	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測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生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
修正及格方式	1	自 102 年 11 月 19 日起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及格方式	及格方式由總成績滿 60 分，修正為以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為原則，但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 16% 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惟其總成績仍不得低於 50 分。
	2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律師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 2 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
新訂實習認定基準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10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實習最低標準達 36 週或 1,440 小時以上。

◎104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修正 應試 科目 與及 格方 式	1	自 104 年起律師 考試第二試增列 選試科目，並修正 及格方式	<p>1. 為甄拔多元法律專才，自 104 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原列考之「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科目，修正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仍列為必考科目，占 100 分。另增加「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 4 科列為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 1 科應試，占 100 分。</p> <p>2. 配合實施選試科目，自 104 年起律師第二試之及格方式修正為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標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 50%成績標準者，均不予及格。</p>